

【附件四之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定期勞動契約書 第 1 頁，共 3 頁

111年7月06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05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03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01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下稱甲方）為適應業務需要，約用 _____ 君，職稱 _____，員工編號：_____（下稱乙方）為甲方校聘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項目：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擔任下列工作(如工作內容有變更另以雙方簽訂之附件補充或更新)：

- (一)
- (二)
- (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之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排)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同意原則上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固定或依輪(排)班於週六、週日上班之人員，依專簽於週間約定休息日及例假。乙方例假若遇學校辦活動等特殊情形，同意依各單位簽准時間調移例假。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有使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就延長工時部分，乙方可選擇支領加班費或補休，選擇支領加班費應事先請准。如乙方選擇補休，應於事實發生之當學年度內補休完畢，如乙方逾期未休畢，得專簽延長或申請核算應休未休之加班費，併同次月薪資一併結算發放。

四、工作地點：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_____。

五、薪資：於初聘時，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 _____ 元，於每月 1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上月之工資，嗣後依甲方考核結果及乙方身分別，按甲方校聘人員管理辦法、校聘人員薪資支給表、校聘校園 E 化資訊人員薪資支給表或校聘諮詢人員約用標準表核支薪資。

六、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依照業務性質與需要實施之工作遷調。

七、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依甲方校聘人員給假一覽表，有關規定如下：

- (一)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當學年度內休畢，乙方因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薪資；經甲乙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學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學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於次一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薪資。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有關「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工作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九、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一、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一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十二、乙方如有第九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三、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又違反本契約第八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十四、行政中立：乙方應遵守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相關規定。

十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一)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以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1、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有關該準則所訂下列事項另依甲方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1、校園安全規劃。

2、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3、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4、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5、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6、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7、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8、禁止報復之警示。

9、隱私之保密。

10、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事項。

十六、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七、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補助時，甲方應依法令規定協助請領或給與。

十八、福利及保險：甲方應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九、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十、資遣費及退休金：

(一)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屆滿而終止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八條規

定，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二) 乙方於進用後，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將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辦理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並得在每月報酬百分之六以內，由乙方選擇自願提繳，其請領退休金之資格條件及退休金之計算內涵，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 (三)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雇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校聘人員管理辦法及校聘人員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一人，或加入十萬元以上之信用保證（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保證在約用期間內遵守甲方法令及約定事項，並對於所經營或保管財務，願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背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及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十四、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五、本契約書1式3份，甲乙雙方及僱用單位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均需經甲方蓋用印信方為有效。

甲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約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以下為信用保證者適用)

信用保證金額：

投保公司：

地址：

保單附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